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徐巧玲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3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D88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06311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2000229_106D2000079-01.TIF、1062000229_106D200008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6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「家庭」於1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，檢齊核章完妥後表件逕寄新北市汐止區青山國中小輔導處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31101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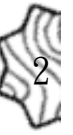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實施對象：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(二)選拔標準：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。

(三)推薦方式：



3820410195





- 1、得由當事人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- 2、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，均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召開「106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於推薦書加蓋學校印信並核章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由學校發文具函於旨揭期限前（郵戳為憑）逕寄新北市汐止區青山國中小輔導處陳秀娟主任收（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33號），電子檔同時Email寄至c0426@ntpc.edu.tw，標題註明「106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」參加初審。

(四)初審：由本市遴聘委員召開「106年新北市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進行審查，初審結果於106年3月24日前公告於新北市家庭教育及青山國中小網站，入圍者於106年4月29日新北市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
(五)決審：將由本市提名國小學生組5名、國中學生組3名、高中職學生組3名，代表新北市參與教育部決審。名單4月底前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，獲選為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」者，將由教育部另辦理相關獎勵及表揚活動。

三、請各校於家長日宣導資料、學校網頁及LED電子字幕等管道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立各國中小暨高中職附設補校

副本：